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自願公佈 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佈乃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昆明同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重慶博弘就昆明項目訂立昆明合作協議，以及於同日，南京同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重慶博弘就南京項目訂立南京合作協議。

昆明合作協議

昆明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昆明同仁 2. 重慶博弘
合作期間	自協議日期起五年
共同投資昆明項目	昆明同仁及重慶博弘將共同投資昆明項目。昆明同仁將為該項目提供部分昆明地塊。重慶博弘將負責籌集該項目之資金，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447,840,000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昆明項目之管理	昆明同仁及重慶博弘將共同負責該項目之發展、建設及營運。
分享投資回報	重慶博弘將有權就其籌集之資金額分享該項目45%的價值投資回報，不超過人民幣1,447,840,000元，而昆明同仁將有權分享該項目55%的價值投資回報。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昆明同仁將提供本公司作出之以重慶博弘為受益人之保證以保證向重慶博弘支付投資回報。
最終協議	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合作形式、管理分工、投資回報分享安排、保證等)受限於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及訂立進一步最終協議。倘訂約各方於昆明合作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未能就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則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其若干條款除外。
南京合作協議	
南京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南京同仁 2. 重慶博弘
合作期間	自協議日期起五年

共同投資南京項目	南京同仁及重慶博弘將共同投資南京項目。南京同仁將為該項目提供部分南京地塊。重慶博弘將負責籌集該項目資金，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076,160,000元。
南京項目之管理	南京同仁及重慶博弘將共同負責該項目之發展、建設及營運。
分享投資回報	重慶博弘將有權就其籌集之資金額分享該項目45%的價值投資回報，不超過人民幣876,230,000元，而南京同仁將有權分享該項目55%的價值投資回報。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南京同仁將提供本公司作出之以重慶博弘為受益人之保證以保證向重慶博弘支付投資回報。
最終協議	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合作形式、管理分工、投資回報分享安排、保證等)受限於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商業磋商及訂立進一步最終協議。倘訂約各方於南京合作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未能就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則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其若干條款除外。

有關重慶博弘之資料

重慶博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重慶博弘合共擁有低於20%之間接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重慶博弘之確認，重慶博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慶博弘」	指	重慶博弘懷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	指	有關昆明項目及／或南京項目之合作
「合作協議」	指	昆明合作協議及南京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昆明地塊」	指	一幅位於昆明市廣福路以南、金家河以西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92,017.71平方米，由昆明同仁持有作醫療及衛生保健用途
「昆明項目」	指	於部分昆明地塊上開發的養老村項目昆明天地健康城，項目地盤面積約104,305.22平方米
「昆明同仁」	指	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昆明合作協議」	指	昆明同仁與重慶博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地塊」	指	一幅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007號的地塊，地盤面積約160,143.57平方米，由南京同仁持有作醫療、衛生保健及慈善用途
「南京項目」	指	於部分南京地塊上開發的養老村項目南京天地健康城，項目地盤面積約84,646.14平方米
「南京同仁」	指	南京同仁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合作協議」	指	南京同仁與重慶博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偉彥醫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偉彥醫生(主席)及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